渝（万盛经开）环准〔2023〕025号

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万盛）绿色建材关坝镇年产500万吨砂石骨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建筑用灰岩露天采区由团窝田矿和田坝矿组成，其中团窝田矿由13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4616km2，开采标高+715～+590m，储量4246.4万吨；田坝矿由8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0.1102km2，开采标高+700～+620m，储量850.4万吨。项目开采能力约300万吨/年，加工碎石186万吨/年、机制砂96万吨/年、石粉18万吨/年。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开采区和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利用田坝矿原有工业广场，拆除原有设备（设施）后重新布局，布置破碎车间、检查筛分车间、成品筛分车间、选粉制砂车间等。项目配套建设综合楼、食宿、维修车间、地磅、车辆冲洗区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骨料成品库、机制砂库、石粉仓、土堆棚、油品库、运输道路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给水、排水、供电、空压机站等公用工程，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暂存、生态保护等环保工程。

项目劳动定员44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10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5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严格按照开采方案作业，根据从上至下、分层开采的方案，及时对采掘终了的平台进行植被恢复，做到边生产、边恢复；开采区空地采用绿化措施，用于吸尘降噪，美化矿区周边环境；剥离表土单独存放于排土场，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开采区、工业场地、排土场设置截洪沟及沉淀池，减少水土流失；项目闭矿后要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绿化及生态修复选择本地物种的乡土植物。
3.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家肥还田，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收集开采区、工业广场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外排。
4.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车间密闭设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物料；破碎车间颚式破碎机（2台）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通过1#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60000m3/h）；破碎车间冲击破碎机（3台）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粉尘分别进入各自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共3套）净化处理，废气合并后由2#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102000m3/h）；检查筛分车间除土筛(1台)和检查筛(3台)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粉尘分别进入各自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共4套）净化处理，废气合并后由3#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136000 m3/h）；成品筛分车间振动筛(3台)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粉尘分别进入各自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共3套）净化处理，废气合并后由4#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10200 m3/h）；选粉制砂车间制砂机（2台）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制砂粉尘分别采用进入各自的脉冲袋式收尘器（共2套），废气合并后由5#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80000 m3/h）；选粉制砂车间选粉机尾气采用1套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废气通过6#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风量50000 m3/h）。1#~6#排气筒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6根排气筒。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定期杀菌除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开采区爆破孔钻孔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采用多孔微差爆破工艺，采取洒水抑尘、棕垫覆盖等方式，减少起尘量；开采区布置雾炮机，对采掘工作面、矿区道路、铲装点等洒水抑尘；排土场设置洒水抑尘装置。除尘器除尘灰通过密闭管道传送至粉仓内；产品仓全密闭，产品仓顶部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各产品仓呼吸废气均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产品仓底部落料皮带采取密闭，各装车点分别设收尘散装机一体机进行收尘；场内运输硬化处理，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并出厂冲洗；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充分利用植物吸附气态颗粒物，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破碎机、筛分机要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识；运输车辆途经居民点时，要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禁止夜间生产。
2.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作产品外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柴油储罐设置于围堰内，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油罐容积，围堰要做防腐防渗处理；加油区地面采取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槽钢导油沟，导油沟尾端接事故槽，防止油品泄漏污染环境；定期检查维护管道、阀门，确保密闭性；柴油储存罐区设立防火标志，禁烟禁火；机油采用专用桶暂存于储油间，油桶底部设置托盘，储油间要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储备足量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4.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5.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6.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7.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1月23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发文稿纸**

|  |
| --- |
| 发文号：渝（万盛经开）环准〔2023〕025号 |
| 标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 主送：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经办人意见：陕渝（重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盛）绿色建材关坝镇年产500万吨砂石骨料建设项目（一期）”按《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作报告表，经大厅接件、公示无反馈意见，审查资料齐全后，同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办人：  |
| 科室审查意见： |
| 领导审批意见： |